

■ 21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第二版)

主 编◎侯丽艳 梁 平 张文斌

副主编◎高海荣 付立华 安 群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第二版)

主 编◎侯丽艳 梁 平 张文嫔

副主编◎高海荣 付立华 安 群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侯丽艳 许彩云 梁 平

张 园 历建明 付立华

张文嫔 安 群 赵同娜

葛丽明 王卓亚 高海荣

鄯 庆 王育红 唐 芳

王晓云 贺季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经济法概论 / 侯丽艳，梁平，张文镜主编. —2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5
ISBN 978-7-5620-5364-4

I. ①经… II. ①侯… ②梁… ③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75797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43.00 元

第二版说明



本教材自出版以来,承蒙全国各高校广大读者的厚爱,已多次印刷,这给作者以莫大的鼓励。近期,随着经济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对多部法律进行了修订。为适应法制建设的要求,更加准确地阐释我国经济法律制度,我们在广泛吸纳经济法学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本书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我们以我国最新修订的《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为依据,主要对第三章“公司法”、第十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章“商标法”、第十四章“证券法”分别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和完善。同时,根据经济法学理论的发展,还对全书作了相应的修订。

本书的再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程传省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主编
2014年4月



序 言



PREFACE

法治社会的建设,需要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法律不仅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更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约束规范着社会成员的言行。经济管理类各专业人才担当着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与管理之责,经济法律素质的培养是高等教育应当承担的重要责任。

关于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的内容体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下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中作了明确界定,学界也达成了共识。但是,对于非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的结构体系、内容范围等问题,在认识上仍然存在诸多分歧。为满足教学需要,我们在多年经济法课程教学研究与改革的基础上,汲取了同仁们的宝贵经验,形成了本书的体例。为突出其适用性的特点,本书在重点论述经济法律制度的基础上,介绍了商法及相关的民事法律制度,形成了概论式的结构体系。在内容上,以我国最新颁行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吸纳了国内外经济法学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并结合司法实践工作经验,力图体现法的精神和内容,展示成熟的理论成果,明晰司法实践的方法与技巧,将学术性、可读性、实用性有机地结合起来。

本书由侯丽艳、梁平、张文镔任主编,高海荣、付立华、安群任副主编。各章节撰写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分别是:侯丽艳(石家庄经济学院)第一章、第八章;许彩云(石家庄经济学院)第二章;梁平(华北电力大学)、张园(石家庄经济学院)第三章;梁平(华北电力大学)第四章、第五章;历建明(石家庄经济学院)第六章;付立华(石家庄经济学院)第七章;张文镔(石家庄经济学院)、安群(中共安徽省委党校)第九章、第十八章;赵同娜(石家庄经济学院)第十章;葛丽明(石家庄经济学院)第十一章;王卓亚(上海立达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二章;高海荣(石家庄经济学院)第十三章、第十六章;郜庆(华北电力大学)第十四章;王育红(石家庄经济学院)第十五章;唐芳(石家庄经济学院)第十七章;王晓云(石家庄铁道大学)第十九章;贺季敏(石家庄经济学院)第二十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众多专家、学者的学术观点,参阅了大量的文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9月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针对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编写的经济法教材，根据非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紧密结合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需要编写而成。全书共五编二十章，主要按照经济法导论、市场主体、市场规制、宏观调控、程序保障的编排体例，全面介绍了经济法概述、相关的民事法律制度、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合同法、质量管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专利法、竞争法、证券法、票据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国有资产管理法、税法、金融法、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等内容。每一章中我们还精心编写了学习目的与要求、本章练习题，以有效引导教学活动的开展。

本书不仅是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是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处理经济法律事务的重要参考书。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五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2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2)
第二章 相关的民事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法人	(24)
第二节 代理	(25)
第三节 物权	(29)
第四节 债权	(36)
第五节 诉讼时效	(40)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三章 公司法	(4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制度	(4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制度	(56)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	(61)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63)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6)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7)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7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7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7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工商管理	(75)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76)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77)
第六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78)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	(8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80)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制度	(82)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制度	(90)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93)
第五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94)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8)
第七章 破产法	(112)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12)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13)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管理人	(116)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120)
第五节 破产重整与破产和解	(121)
第六节 破产清算程序	(124)
第七节 破产责任	(126)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第八章 合同法	(12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9)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42)

第七节 合同的担保	(145)
第九章 质量管理法	(152)
第一节 质量管理法概述	(152)
第二节 质量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15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59)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61)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6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174)
第十一章 商标法	(182)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法概述	(182)
第二节 商标注册和管理	(185)
第三节 商标权	(191)
第四节 商标权的保护	(194)
第十二章 专利法	(200)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00)
第二节 专利权	(201)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	(206)
第四节 专利权的限制	(211)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13)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214)
第十三章 竞争法	(218)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1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9)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24)
第十四章 证券法	(231)
第一节 证券法基本问题	(231)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38)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244)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51)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53)
第十五章 票据法	(256)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56)
第二节 汇票规则	(266)
第三节 本票规则	(271)



第四节	支票规则	(272)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74)
第十六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7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76)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78)
第三节	劳动基准	(281)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	(285)
第五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287)
第六节	社会保障制度	(288)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292)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92)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制度	(294)
第三节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302)
第十八章	税法	(30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05)
第二节	实体税法	(309)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24)
第十九章	金融法	(32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29)
第二节	银行法	(330)
第三节	保险法	(335)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340)

第五编 程序保障法律制度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44)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44)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49)
参考文献		(359)

第一编 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的内容为基础理论知识。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渊源、法律责任，全面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重点掌握经济法律关系，为后续各部分法律制度的学习和运用打下良好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一词的由来

经济法，这个名词最早出现在 1755 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他的专著《自然法典》中首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书中编制了“分配法或经济法”这样一个单行的法律草案，共 12 条，用以规定社会产品的分配制度。摩莱里所称的分配法或经济法虽然未对经济法作出明确的界定，但是通过对摩莱里所提出的分配法或经济法草案的全部内容进行研究后，不难发现摩莱里所称的分配法或经济法已蕴含了现代经济法的最基本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的意思。1842 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他的专著《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书中第三章称之为“分配法和经济法”，论述了社会产品的平均分配和良好的经济管理是最理想和最节约的制度。德萨米的观点不仅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而且还在许多方面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并对未来的经济法作了设计。1906 年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世界经济年鉴》一书中正式使用了“经济法”（Wirtschaftsrecht）一词，借此说明有关世界经济的法规概况^{〔1〕}。但是，应当明确的是，上述学者所言“经济法”，并非于

〔1〕〔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 页。



法律或者法规意义上使用,而是用于表述他们所设想的理想社会的分配法则,同时,其所言“经济法”仅限于对经济法规的说明,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并不是同一概念,也未形成严格的科学定义。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代表人物蒲鲁东(Proudhon)在《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了要以经济法来调整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他认为,社会生活中出现了一种传统的民法和政治法所无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迫切需要一种能够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和经济自由相结合的法律制度——经济法来调整这类社会关系。蒲鲁东所使用的“经济法”在内涵上接近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进入20世纪以后,不仅在法国、德国、日本,而且在苏联、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捷克和斯洛伐克等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甚至颁布的法律中都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经济法的概念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并有了完整的含义。

二、经济法的产生

任何法律的产生与发展都是与经济基础密切联系着的。恩格斯在《再论蒲鲁东和住宅问题》一文中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1]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与其他的法律规范一样,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而出现,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人类早期的法律规范中就已经存在了。如在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不仅明确规定了奴隶主的财产权、契约、借贷制度,而且对果园经营、商业贸易、耕牛租赁、劳动力雇佣等都作了专门规定。公元前5世纪中叶,古罗马颁布的《十二铜表法》有了专门的债务法、获得法、占有权法、土地权利法等规定。公元6世纪~12世纪,东罗马帝国编纂成集的《国法大全》等古老的法典中,集罗马法之大成,对所有权、役权、永佃权、契约等制度都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人类历史早期的奴隶社会虽然有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此时经济法并未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存在,直到封建社会,法律都是以一种诸法合体的形式而存在的。资本主义社会初期,随着生产关系的不断复杂化,单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开始出现。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上升阶段,企业往往是由单个资本家有序地经营着,而整个社会则是无政府状态,主要靠价值规律起作用,自发地调节着商品生产和交换。这种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反映到上层建筑领域,就是除了制定单行经济法律、法规以外,主要由民法、商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19世纪末叶~20世纪初,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垄断逐步代替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开始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便应运而生了。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1页。

垄断的出现,使生产资料越来越集中在少数垄断寡头手中,从而加深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也大大加深了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垄断的不断发展,威胁到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利益,资产阶级的总体利益亦受到严重威胁。为了缓和社会矛盾,保护资产阶级的利益,资本主义国家放弃了对经济活动的放任原则,开始考虑借助一定的力量来适当地干预经济,即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经济法律、法规来干预经济,规范社会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巩固和维护垄断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秩序。这些大量涌现出来的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完全突破了传统民法、商法的范畴,意味着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了。由于各国经济基础的不同,加之在上层建筑等方面的差异,各国经济法的产生及发展情况也有着很大差异。

19世纪中后期,美国托拉斯垄断组织开始出现并遍及全国,同时,工业寡头与金融寡头密切结合,形成了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垄断寡头,由此导致垄断寡头对国家政权的控制,各种矛盾、经济危机日益加剧。于是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第一个《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禁止以托拉斯或者其他联合形式串通起来控制州际贸易。这个法案的出现是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运用经济法干预经济的重要标志,虽然该法案未冠以“经济法”的名称,但是这部法案的通过则象征着现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就加强了经济立法以调整社会经济。世界大战期间,为了聚敛战时物资,德国实行了内容广泛的经济统制,先后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6年)、《卡特尔规章》、《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1919年)、《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一系列经济统制法,通过立法,对国内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进行直接干预和限制。其中,德国于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经济法规,它开创了把“经济法”概念明确用于立法中的先河。

德国率先确立了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后,深深影响了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体系。例如,日本、法国等国家为了规范竞争秩序、缓解经济危机,纷纷效仿德国,颁布、实施了一系列经济法律和法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资本主义国家无论是战胜国还是战败国均面临着恢复和振兴经济的局面,出于国家管理、组织、干预经济的需要,为经济法的快速兴起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契机,经济法律、法规数量大大增加。例如,这一时期德国制定了两千多个经济法律、法规。日本亦制定了几百个经济法律、法规,使日本的经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苏联和许多社会主义国家也很重视经济法制建设。1975年苏联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的措施》。1964年前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经济法典》,其明确区分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的调整对象(这是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1967年罗马尼亚围绕经济改革,也先后制定了《经济合同法》、《税收法》、《国民经济计划发展法》等一系列经济法规。前南斯拉夫在十分重视经济立法的同时,亦十分重视经济司法工作,其成立了专门的经济法院,专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



从世界范围来看,由于各国社会制度的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差异,加之各国对经济法律制度的理解及适用要求存在差别,因此,客观上造成了各国经济法的产生及发展不一致的情况。这是我们在研究经济法律发展史时应当认识到并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早在远古时期就有了以土地制度和赋税、徭役制度为中心的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例如,商周奴隶制国家的土地归王所有的制度、秦代的《秦律》、唐代的《唐律》、明代的《大明律》等都有相当数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到了民主革命时期,根据地政府围绕着土地法和劳动法这两个核心也颁布实施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但是中国经济法的真正产生与发展应该说还是在新中国成立后。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即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旧法统,开始了创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新时期,进行了大量的经济法制建设工作。纵观新中国经济法制建设的发展历史,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与我国的社会经济形势是密切联系的,其一般分为四个时期:

(一) 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即进入了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为了恢复和管理国民经济,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进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我国颁布了大量调整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法律和法规。例如,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颁布了《土地改革法》,又先后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矿业暂行条例》、《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货币管理办法》等。据统计,我国在此时期共颁布的10110多件法规中,经济法规就有8017多件,占79.3%。这些法规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中心,涉及计划、合同、工业、农业、商业、基建、交通、金融、税收、海关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其对我国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顺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 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完成后,我国进入了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这一时期,由于极“左”思想的不断干扰,经济法制建设工作经历了一些曲折。从1957年开始,我国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工作受到极“左”思想的影响,不仅经济立法工作受到了严重破坏,而且已经制定的经济法规也难以实施,经济工作处在一种无章可循的状态。

1961年,我国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在原有经济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经济立法工作。例如,1961年9月16日颁布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在其他方面,中共中央也制定了一些工作条例和经济法规,因此,此时经济法制建设在曲折中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随之1964年开始了“四清”运动,继而又是1966年至1976年的十年“文革”动乱阶段,受法律虚无

主义的影响,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被迫中止或搁浅,包括经济法在内的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遭到了严重破坏。

(三) 建设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期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我国确立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基本方针,在依法治国方针的指导下,经济立法工作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经济法制建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1979年,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中,首次正式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980年,国务院成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又成立了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为建设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时期我国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和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涉及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金融保险、计划、财政、物资、基建、价格、工业产权、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海关、对外贸易等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各个部门。如1979年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80年颁布了《个人所得税法》、1981年颁布了《经济合同法》、1982年颁布了《商标法》、1985年颁布了《涉外经济合同法》、1988年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经济法框架体系逐渐显现,并逐步完善,使我国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

(四) 确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

1992年12月,中国共产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策,法制已被提到与市场经济成败攸关的高度,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得以明确。为实现“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的宪法任务,我国开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新时期,使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方面,我国颁布了大量的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如1993年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产品质量法》、1993~1994年颁布了一整套新型税收法律制度、1995年颁布了《票据法》、1997年颁布了《合伙企业法》、1998年颁布了《证券法》、1999年颁布了《合同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2007年颁布了《反垄断法》等。另一方面,为不断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我国对原有的经济法律制度又进行了多次重新修订。如修订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商标法》、《专利法》、《产品质量法》、《证券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截至目前,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涵盖社会经济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经济法体系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也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了科学、和谐、统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根基,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兴旺发达的法制保障。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揭示和界定经济法的概念,是研究经济法学的起点。在我国,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至今尚未形成统一认识,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2〕}。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3〕}。也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为了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参与和管理过程中及协调经济运行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4〕}。

上述观点分别从不同角度、用不同方法界定了经济法的内涵。尽管在表述方式上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是各种观点中都一致地认为,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在于国家对经济关系的调控。因此,各种观点没有本质上的分歧。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调控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应当准确把握下列涵义:

1.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在于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调控。对任何一个处于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国家,完全忽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介入、对经济运行的参与都是不客观的。社会经济活动需要国家的适当“介入”、“调节”、“协调”、“调控”和“管理”,这种国家意志对经济活动的渗透,在国际上约定俗成成为“调控”。经济法即是国家调控经济活动的工具和手段。

2. 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调整国家在经济调控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从经济法的本质与功能考虑,经济法是以社会利益为本位的。只有需要国家调控或者协调的,具有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才由经济法调整。此乃经济法与以国家为本位的行政法、与以个体为本位的民商法的本质区别。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规范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

〔1〕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0页。

〔2〕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35页。

〔3〕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5页。

〔4〕 刘文华、肖乾刚主编:《经济法律通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98页。

社会关系是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其受多个法律部门调整。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既不是全部社会关系,也不是全部经济关系,而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经济调控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根据其涉及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一) 经济调控关系

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调控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但同时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也是十分必要、不可缺少的。经济调控主要体现在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和微观经济的调控两方面。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关系。其一般包括国家在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经济预算及其投资引导,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为保持国家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进社会全面进步,建立和谐社会,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已经成为一个没有争议的问题。

微观经济调控关系主要是指国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在对具体的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监管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的经济调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国家从外部事务上对市场主体的调控或监管,其主要包括对市场准入、企业形态设定、设权、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物价监督、利润分配等进行调控或监管。②从内部事务上对市场主体的间接调控或者监管,其主要包括市场主体在其内部治理、计划、生产、质量、财务会计、劳动用工等方面应当渗透国家意志,由国家进行间接调控。国家对微观经济活动进行适度调控,是许多国家的共同选择,是市场主体谋求发展的内在要求,这部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也就成为必然。

在实践中,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

(二) 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

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建立健康、良性的市场秩序,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必然会发生大量的协调关系,它主要包括经济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经济竞争关系。经济联合关系主要指公司、企业等经济组织之间在联营、合并、兼并、收购、改组等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对经济联合关系的规范、调整,对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是十分必要的。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得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程度越来越高,企业等社会组织之间的协作关系越来越广泛、越来越细密。维护交易安全、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是经济法对经济协作关系进行调整的目的所在。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市场竞争要求平等竞争、正当竞争、合法竞争,但是,妨碍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又往往是伴生的。这就必须通过经济法律、法规